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i>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4	7,902,604 (5,505,267)	7,646,659 (5,712,322)
毛利	-	2,397,337	1,934,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行政費用	4	90,325 (804,441)	160,393 (679,32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其他開支		(63,731) (236,675)	(83,218) (32,998)
融資成本 應佔以下各項損益: 合營企業	6	(580,502)	(554,713)
聯營公司	-	54,553 3,991	39,758 (6,948)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費用	<i>5 7</i>	860,857	777,287
	-	(287,718)	(281,365)
年內溢利	=	573,139	495,922

	附註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i>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優先股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10,746 53,425 8,968	465,041 1,082 29,799
		573,139	495,92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人民幣3.57分	人民幣3.25分
攤薄	9	人民幣3.57分	人民幣3.25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i>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73,139	495,922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所得税影響	(12,371) 45,179 (7,088)	(24,924) 16,865 (1,271)
匯兑差額:	25,720	(9,3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34,096)	278,43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8,376)	269,10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734)	(519)
匯兑差額: 母公司換算之匯兑差額	(106,197)	(50,233)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06,931)	(50,75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税後)	(115,307)	218,3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57,832	714,27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優先股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84,072 53,424 (79,664)	682,031 1,082 31,162
	457,832	714,275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貿易應收款	10 11 14	2,439,493 1,310,731 1,941,793 4,924,125 401,708 40,406 193,676	2,604,229 1,430,978 2,117,205 3,276,255 452,531 97,573 366,7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已抵押存款	12 13	16,665 10,803 5,796,419 2,707,184 159,472 3,026	17,399 15,448 4,455,330 3,105,749 59,366 5,0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945,501	18,003,876
流動資產 存貨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台約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貿易應收款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可之司款項 可以回稅項 已抵押存款 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3 15 14	66,441 1,131,642 208,820 492,075 1,444,970 1,157,724 1,766 1,954 4,881 34,720 - 1,682,745	114,605 805,902 123,917 3,901 1,132,849 1,013,101 - 48,690 - 45,175 5,000 2,762,052
流動資產總額		6,227,738	6,055,192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16	2,062,996 564,883 11,464	1,853,229 529,748 8,143
衍生金融工具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17 18	5,106 3,960,026 - 75,471	24,679 3,860,172 1,950,197 64,6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税項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5	9,153 237,993 195,836	1,939 228,377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額		7,122,928 (895,190)	8,521,135 (2,465,9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50,311	15,537,9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公司債券 衍生金融工具	17	235,726 7,770,598 1,244,235 996,514	202,606 4,856,974 1,300,481 995,529
加生並做工具 遞延税項負債 撥備		868,804 217,813	13,224 725,606 254,4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33,690	8,348,918
資產淨值 權益		7,716,621	7,189,015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19	1,188,219 1,367,694 3,654,983	1,188,219 1,316,938 3,117,487
非控股權益		6,210,896 1,505,725	5,622,644 1,566,371
權益總額		7,716,621	7,189,015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本集團參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另有説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95,19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未提取的借款融資為人民幣3,286,253,000元,於必要時可用於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 因此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 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計值及根據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以美元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本集團亦訂有利率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按 固定利率2.74%(1.34%+1.4%)支付利息,並根據名義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 行同業拆息加1.4%)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本集團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 而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借款並無影響。就以倫敦銀行同 業拆息計息的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借款及相關利率掉期而言,由於年內 該等借款的利率並未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故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 成任何影響。倘該等借款及利率掉期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 於修改該等工具時採用上述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惟須滿足「經濟上相當」的標準。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12個月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該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的租金寬免,惟須滿足應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且初步應用該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本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Covid-19相關的租金 寬免,並計劃在允許的應用期限內於適用時應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除上述會計政策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2021年3月頒佈一項議程決定,涉及就實施軟件即服務(「SaaS」)安排所產生的配置及定制成本。本集團已評估該議程決定對其現行會計政策的影響,已導致過往的資本化成本需要確認為開支。然而,董事認為,本年度該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概念框架引述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3

保險合約2

保險合約2.5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4

會計政策的披露2

會計估計的定義2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税項² 物業、機器及設備一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¹ 虧損合約一達成合約之成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¹

-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4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 5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即(a)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新西蘭的	
	於中國的廢物	廢物處理及	
	處理及廢物	廢物轉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轉化能源業務	能源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95,943	2,506,661	7,902,604
經營所得收益			7,902,604
分部業績	755,126	105,731	860,857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54,553	54,5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91	_	3,991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64,205	19,418	183,623
折舊及攤銷	298,800	213,379	512,17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_	401,708	401,7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406	-	40,406
資本開支(附註)	96,874	302,537	399,411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9,117,788	7,055,451	26,173,239
分部負債	13,654,533	4,802,085	18,456,6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廢物 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分部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87,406	2,259,253	7,646,659
經營所得收益			7,646,659
分部業績	644,464	132,823	777,287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損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 (6,948) 88,573 (420)	39,758 - 6,320 -	39,758 (6,948) 94,893 (420)
折舊及攤銷	121,504	332,804	454,3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7,753	452,531	452,531 97,753
資本開支(附註)	272,842	337,894	610,736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6,467,691	7,591,377	24,059,068
分部負債	11,694,493	5,175,560	16,870,053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本集團單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4.

收益指年內來自以下收益來源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增值税及附加費用)。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 <i>民幣千元</i>
	合約收益 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7,509,613 392,991	7,371,550 275,109
		_	7,902,604	7,646,659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 <i>人民幣千元</i>	新西蘭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貨物或服務類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築服務	3,168,203	_	3,168,203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1,006,158	_	1,006,158
	電器拆解	459,032	_	459,032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64,723	2,500,759	2,565,482
	其他	304,836	5,902	310,73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002,952	2,506,661	7,509,613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582,913	107,274	690,187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999,443	2,399,387	3,398,830
	服務隨時間轉移	3,420,596		3,420,59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002,952	2,506,661	7,509,613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i>人民幣千元</i>	新西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3 20 2 111 7 3 2	, , , , , ,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築服務	3,605,593	_	3,605,593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724,192	_	724,192
電器拆解	444,791	_	444,791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30,130	2,259,055	2,289,185
其他	307,591	198	307,78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112,297	2,259,253	7,371,550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491,438	74,953	566,391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765,507	2,184,300	2,949,807
服務隨時間轉移	3,855,352		3,855,35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112,297	2,259,253	7,371,550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132,390,000元 (2020年:人民幣126,410,000元)。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隨著經營期間提供的經營服務作出。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於經營服務完成時 作出。

電器拆解

電器拆解收益乃源自兩項履約責任:已拆解部分銷售,其於交付後達成,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向中國政府提供拆解服務,其隨著提供服務達成,而付款一般於拆解完成起計約四年作出。本集團已考慮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對交易價格的影響。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收入產生於如下履約責任:垃圾收集服務、垃圾填埋服務及技術服務(責任於向客戶提供已承諾服務時達成),及循環再造(責任於向客戶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時間點達成)。根據協議期限或於轉移後,一般需要就新西蘭的垃圾收集服務及中國的技術服務預付款項,而新西蘭的垃圾填埋服務、技術服務及循環再造的付款一般於50日內到期。

於12月31日,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之金額如下: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i>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3,139,009	3,461,705
一年後	28,298,210	25,470,624
	31,437,219	28,932,329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主要與建築服務有關。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所有其他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將於經營期間達成的營運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042	7,432
其他利息收入	3,147	31,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041	8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401	_
終止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收益	18,382	_
分步收購事項收益	_	7,381
政府補助	49,580	97,17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回	_	420
外匯收益	_	9,871
其他	1,732	5,905
<u>.</u>	90,325	160,393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服務成本	3,177,045	3,624,423
提供其他服務成本	1,874,954	1,679,436
已售存貨成本	453,268	408,46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080	278,951
一使用權資產	70,786	53,0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0,313	122,349
研發成本	29,344	8,09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24,299	41,942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4,295	5,005
一非審核服務	2,238	1,84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84,561	334,3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487	26,933
匯兑差額淨額	61,299	(8,10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減值	37,793	11,675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減值/(減值撥回)	11,406	(42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相關合約資產減值	7,262	_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撇減至公平值	28,879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632	_
存貨減值	1,154	_
商譽減值	6,766	_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3,731	83,218
終止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收益	(18,382)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041)	(8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550	_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37,704	16,821

^{*} 年內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6. 財務費用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40,958	419,545
應付票據利息	82,682	127,428
公司債券利息	36,985	21,874
租賃負債利息	65,683	55,890
利息總額	626,308	624,737
減: 資本化利息	64,431	78,839
ᆉᇪᇝᅏᆂᇚ	561,877	545,898
其他財務費用:		
撥備貼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556	2,080
其他	18,069	6,735
	580,502	554,713

7.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 (2020年:16.5%)計提撥備。

預扣香港利得税乃按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確認新西蘭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10% (2020年: 1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三十九間(2020年:三十五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二十一(2020年:二十二間)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另十六間(2020年:九間)享有12.5%的優惠稅率,而另二間(2020年:四間)分別享有5%,7.5%,10%及15%的優惠稅率。

已就年內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税溢利按28% (2020年: 28%)的税率計提新西蘭利得税 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2008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20年: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443,016,000元(2020年:人民幣1,575,869,000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D(1), 1)b) (D(II)) U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26,222	25,990
當期-中國		
年內支出	120,614	135,2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_	1,109
當期一新西蘭		
年內支出	8,553	22,1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_	1,612
遞延	132,329	95,204
年內税項支出總額	287,718	281,365

8. 股息

本公司於2021年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零)。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294,733,167股(2020年:14,294,733,16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20 <i>人民幣</i>)21 年 <i>千元</i> /	2020年 (<i>民幣千元</i>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	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	有人			
應佔溢利				510	0,746	465,041
				20	股份數目)21年	2020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	用的年內已	發行股份加	權平均數	14,294,73	3,167 14,2	294,733,167
其他無形資產						
		服務經營權	授權及	商號及		
	客戶合約	安排	特許權	商標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6,363	1,972,735	408,678	734,907	73,572	3,276,255
添置	-	2,130	-	-	2,539	4,669
轉撥自合約資產	-	1,987,369	-	-	-	1,987,36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18,706	18,706
年內攤銷撥備	(11,021)	(86,262)	(31,921)	-	(11,109)	(140,313)
出售	-	(38,065)	-	-	(92)	(38,1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	-	(16,793)	-	-	-	(16,793)
年內減值	-	(63,731)	-	-	-	(63,731)
匯兑調整	(6,419)		(31,442)	(59,765)	(6,254)	(103,880)
於2021年12月31日	68,923	3,757,383	345,315	675,142	77,362	4,924,12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44,604	4,076,695	573,365	675,142	118,884	5,588,6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681)	(319,312)	(228,050)		(41,522)	(664,565)
賬面淨值	68,923	3,757,383	345,315	675,142	77,362	4,924,125

	客戶合約 <i>人民幣千元</i>	服務經營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授權及 特許權 <i>人民幣千元</i>	商號及 商標 <i>人民幣千元</i>	軟件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7,693	1,347,507	441,333	734,835	80,638	2,702,006
添置	91,093	45,947	771,333	754,055	3,642	49,589
轉撥自合約資產	_	732,229	_	_	3,042	732,229
年內攤銷撥備 年內攤銷撥備	(10,825)	(69,392)	(31,894)	_	(10,238)	(122,349)
年內減值	(10,623)	(83,218)	(31,094)	_	(10,230)	(83,218)
匪兑調整	(505)	(338)	(761)	72	(470)	(2,002)
些儿则	(303)	(336)	(701)		(470)	(2,002)
於2020年12月31日	86,363	1,972,735	408,678	734,907	73,572	3,276,25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57,405	2,159,715	622,701	734,907	107,989	3,782,7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042)	(186,980)	(214,023)		(34,417)	(506,462)
賬面淨值	86,363	1,972,735	408,678	734,907	73,572	3,276,255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於自相關廠房可供使用日期起至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止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建築服務及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率共同於附註12披露。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明細如下: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i>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授權及特許權商號及商標	122,504 675,142	133,349 734,907
	797,646	868,256

為營運新西蘭多個中轉站的「Waste Management」商標及其他商標及授權由當地政府發出, 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能夠以不重大成本無限續期,並由本集團根 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分類為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其經營權期間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本年度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涉及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其回收金額為人民幣175.689.000元。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3.5%。

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 資產的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收入*一用於釐定未來收益所採用的基準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中約定的相關地區適用市場的過往銷售額及預期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的釐定乃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幾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長。

經營開支-用於釐定指定價值的基準為原材料或服務消耗成本、員工成本、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指定價值的主要假設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為支持未來提供預期服務的預期投入。

*貼現率*一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預估。

在對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評估的過程中,管理層相信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相關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2020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0,406 97,573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並無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2020年:無)。

於2021年1月22日,本集團與廣東廣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之廣東廣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之國有企業)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深圳廣業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前重大聯營公司)持有的46%股權及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8,321,000元,已收取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131,2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2月完成,為本集團產生收益人民幣5.401,000元。

其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本集團應佔 持有的已發行 擁有權

名稱 股份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藍潔利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76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29 提供垃圾運輸服務

河北雄安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72.39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9 生態保護及環境治理

1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1,131,642805,902非流動資產5,796,4194,455,330

6,928,061 5,261,23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一營運一轉交(「BOT」)、轉交一營運一轉交(「TOT」)及建設一營運一擁有(「BOO」)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可予收取的費用加上所提供服務的應佔溢利,惟以就已完成的建設服務向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合約權利為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00%至6.56%。

本集團與中國的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 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特許經營權金 融資產的付款通常與經營期內所提供的經營服務一併支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授予人的已公佈信貸資料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適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08%至2.03%,違約虧損率估計為45%,導致年內已確認減值人民幣5,746,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經評估,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相關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有限。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所支付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分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將於廢物轉化能源廠房的開始營運後,根據保證用量就廢物處理所產生電力收取費用。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預計將於經營期內隨同提供經營服務並以提供經營服務為條件收回。

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3,168,203,000元 (2020年:人民幣3,605,593,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1,006,158,000元 (2020年:人民幣724,192,000元) (附註4)。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就建築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773,920,000元 (2020年:人民幣581,849,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305,850,000元 (2020年:人民幣251,500,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有擔保收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處理量	發電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人 <i>民幣千元</i>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人 <i>民幣千元</i>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惠城蘆洲鎮	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 管理局	2018年3月至2047年3月 (30年)	1,600噸	161百萬千瓦時	1,204,896	1,228,366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淅川、西峽、內鄉三縣行政 區域交界處合適位置共建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 30年	1,800噸	114百萬千瓦時	522,516	507,587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市環境管理局	2016年10月至2041年9月 (25年)	1,200噸	131百萬千瓦時	488,966	555,326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鄉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項目	河南新鄉	新鄉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 25年	1,500噸	219百萬千瓦時	467,012	468,722
都匀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都匀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貴州都匀	都匀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 30年	900噸	64百萬千瓦時	347,380	387,417
潛江首創博朗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潛江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北潛江	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 執法局	2016年4月至2046年4月 (30年)	900噸	83百萬千瓦時	310,493	-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正陽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駐馬店正陽	正陽縣城市管理綜合 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 30年	600噸	53百萬千瓦時	299,731	183,630
睢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睢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睢縣	睢縣城市管理行政 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 30年	600噸	61百萬千瓦時	269,627	276,348
玉田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田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北唐山玉田	玉田縣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600噸	46百萬千瓦時	259,796	-
都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都昌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西九江都昌	都昌縣人民政府	取得建築批文後26年	800噸	96百萬千瓦時	232,518 2,525,126	1,653,836
							6,928,061	5,261,232

^{*} 其他指並非重大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垃圾收集及運輸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廚 餘垃圾集中處理項目。

13. 合約資產

	2021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源自: 建築服務 發電 減值	2,777,197 140,323 (1,516)	3,187,173 42,493
	2,916,004	3,229,666
分析為: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8,820 2,707,184	123,917 3,105,749
	2,916,004	3,229,666

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應收款應入賬作為合約資產。

本公司最初就自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因為收取代價取決於建築順利完成。 建築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建築完成及獲授予人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 重新分類至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建築服務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建 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各年提供的建築服務增加。

發電產生的合約資產主要指政府對若干項目的上網電價補貼。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該補貼將在辦妥政府行政手續後計費並結算。預計辦妥手續時間為一年之內。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建築竣工時間為: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i>	2020年 人 <i>民幣千元</i>
一年內 一年後	2,775,681	2,837,334 349,839
合約資產總計	2,775,681	3,187,173

於2021年12月31日, 釐定與建築服務產生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有關的合約資產減值時應用介乎0.08%至2.03%的違約概率及45%的估計違約損失率。年內確認減值人民幣1,516,000元。經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金額有限。

董事認為,發電產生的合約資產並無減值,原因為債務人為聲譽極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且該等合約資產過往從未發生因信貸風險產生的虧損。

14. 貿易應收款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i>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668,803	1,518,259
減值	(30,157)	(18,614)
	1,638,646	1,499,645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444,970	1,132,849
非流動資產	193,676	366,796
	1,638,646	1,499,645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虧損撥備確認及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17,594	540,743
91至180日	171,264	200,450
180日以上	649,788	758,452
	1,638,646	1,499,645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與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江蘇蘇北」)的非控股股東簽訂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益。江蘇蘇北從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回收及拆解。由於本集團計劃將資源集中於廢物處理及基建開發業務,故決定終止此項業務。江蘇蘇北出售事項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江蘇蘇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79,939	_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賬面值為人民幣508,818,000元之持作出售資產已撇減至其公平值人民幣479,939,000元並扣減有限額出售成本, 因而產生虧損人民幣28,879,000元, 已計入年內損益。因此, 賬面值為人民幣195,836,000元之相關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此外,本集團亦持有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包括為BCG NZ廢棄物管理而建造並出售予以BCG NZ名義營運的分包商/自用駕駛人的車輛、卡車及罐車。該等資產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1,025,000元,賬面值為人民幣8,948,000元(2020年:出售價格為人民幣7,625,000元,賬面值為人民幣3,901,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新西蘭持有擬出售的永久業權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3,188,000元),根據出售合約,其出售價為人民幣12,345,000元。

16.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63,743	1,240,274
91至180日	16,166	116,066
180日以上	783,087	496,889
	2,062,996	1,853,229

貿易應付款包括分別應付本集團合營企業及Waste Disposal Services 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448,000元 (2020年: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2020年:人民幣4,659,000元),信貸期與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通常須於1至3個月之期限內結算。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on to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5	2022年	20,000	4.35-4.57	2021年	27,9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5-5.00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	1.29-4.35	2021年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分	1.45-5.00	2022+	922,132	1.29-4.33	2021+	790,0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2-5.15	2022年	264,810	4.20-5.15	2021年	223,397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7-1.68	2022年	580,412	1.37-2.61	2021年	7,266
其他貸款一有抵押	3.46-6.15	2022年	241,732	4.89-6.15	2021年	134,391
其他貸款-無抵押	4.00	2022年	1,930,940	5.50	2021年	2,677,118
八百兵纵 [[[4]	1.00	2022		5.50	2021	
			3,960,026			3,860,172
非即期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1.52-5.15	2023-2038年	6,317,784	4.20-5.15	2023-2038年	2,903,090
其他無抵押銀行貸款	1.37-4.10	2022-2036年	404,683	1.37-3.93	2022-2036年	712,272
其他貸款-有抵押	3.46-6.15	2023-2029年	931,131	3.46-6.15	2023-2026年	1,124,612
其他貸款-無抵押	1.20-3.56	2024-2031年	117,000	1.20-3.56	2024-2031年	117,000
			7,770,598			4,856,974
			11,730,624			8,717,146

	2021年 人 <i>民幣千元</i>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進行的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787,355	1,048,663
第二年	358,272	870,45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5,594	1,014,508
五年後	3,038,600	1,730,401
	8,509,821	4,664,025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2,172,672	2,811,509
第二年	743,700	235,65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044	922,924
五年後	79,387	83,035
	3,220,803	4,053,121
	11,730,624	8,717,146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34,13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139,000元)由本集團作擔保。
- (2)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42,02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09,207,000元)由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3)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163,36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8,514,000元)由本集團作擔保,及由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4)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58,34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346,000元)由本集團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擔保。
- (5)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清潔發展機制基金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9,000,000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00,000元)由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6)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02,32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801,000元由本集團作擔保,及由賬面值為人民幣55,12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6,176,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字作抵押。
- (7)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47,99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5,195,000元)由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8)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55,87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808,000元)由本集團作擔保,及由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及任丘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9)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900,000,000元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 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其他借款包括來自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的貸款319,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405,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4%計息,並於2022年5月31日到期。於2020年12月31日,借款金額為570,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7,188,000元)。

其他借款包括來自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的貸款68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4,535,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到期日為2022年6月20日。

銀行貸款包括來自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協調人)及其他銀行)的一筆貸款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2,403,000元),由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提供擔保,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0%之浮動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24年8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3,286,253,000元(2020年:人民幣2,158,428,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242,713,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金額為人民幣8,487,911,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應付票據

於2018年9月11日及2018年10月18日,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15,800,000元)及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3,160,000元)的票據,折讓總額89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47,000元)。該兩批票據組合為單一系列,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7,371,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045,442,000元。該等票據由2018年9月11日起按年利率5.625%計息,由2019年3月11日開始須每半年期於期末(每年的3月11日及9月11日)支付。該等票據已於2021年9月10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19. 優先股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向首創(香港)發行11,000,000股優先股,於2020年12月31日向首創華星發行4,705,200股優先股及於2021年5月14日向首創華星發行611,000股優先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已繳足及每股面值為100港元。該等股份分類為權益,因此計入其他權益工具約人民幣1,372,568,000元(相當於1,631,620,000港元)。交易成本人民幣4,874,000元已自權益中扣除。

優先股永久存續,且無到期日,不可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此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 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該等股份。

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持有人及有關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直至優先股全部被贖回。以此方式贖回優先股的每股贖回價格應為其面值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的總額。

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優先股收取未被取消的股息。每項股息應於每年12月22日(「付息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自發行日期起至首個贖回日(2023年12月22日)期間,年股息率應為4%的初始股息率。自首個贖回日起,股息率應為以下各項之和:(i)初始股息率4%;及(ii)每年遞增息差3%。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在付息日應派付的任何股息延期(全部或部分)至下一個付息日。除受認購協議所規限外,本公司在股息及股息欠款能夠或將延期的次數方面,不受任何限制。

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但股東大會的事務乃考慮下列任何決議除外:(i)本公司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修改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及特權;或(ii)對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進行不利修改;或(iii)就本公司因本公司重組、整合、聯合、合併、重整或清盤提起訴訟(各稱為「變更決議」),在該情況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變更決議表決,且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分類表決。由本公司持有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20. 業務合併

於2021年9月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向第三方收購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駐馬店泰來環保」)85.64%股權。駐馬店泰來環保從事垃圾處理及垃圾發電業務。是項收購乃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內地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市場份額之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38,1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7.480.000元已於本年末支付。

自收購以來,駐馬店泰來環保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209,792,000元及綜合溢利人民幣20,523,000元。

假設該項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7,907,742,000元及人民幣573,642,000元。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27日,本集團與第三方簽署出售協議,出售其於晉中市首創環和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晉中首創」)的全部權益。晉中首創從事廚餘垃圾處理。晉中首創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28日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存貨 貿易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益 遞延税項負債	16,793 36,883 5,599 824 4,418 197 (4,771) (32,174) (5,640) (5,079)
	17,0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5)	(7,550)
支付方式: 現金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4,500 5,000
	2021 年 <i>人民幣千元</i>
現金代價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0 (5,599)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0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隨著新冠病毒不斷的變異升級,對世界經濟體持續造成衝擊,各國主要經濟體均出現經濟增速下降、通脹攀升,貿易與跨境投資減少以及大宗商品價格異動,這些異常變化給全球經濟體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為應對上述衝擊,全球主要經濟體先後採取相應的財政與貨幣政策紓緩困境、提振經濟,促進復蘇節奏。在此背景下,中國積極促進經濟改革,採取應對措施:一方面依靠「內循環」維持增長動力,另一方面拓展「外循環」組合經濟圈,形成構建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並發揮《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推動作用,為全球與地區經濟治理、世界經濟恢復與發展作出應有貢獻,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一年,為「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央人民政府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中提出:推進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全面推動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的發展,打贏污染防治攻堅戰,深入實施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動計畫,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此外,中央人民政府就努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舉行重要會議,在該會議中,中央人民政府總書記習近平強調,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是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未來,中央政府貫徹新發展理念,堅定不移走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發展道路,著力推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並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持續推動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啟動全國碳市場交易,加快構建「雙碳」政策體系,提升四項戰略思維關係,包括「發展和減排」、「整體和局部」、「長遠目標和短期目標」、「政府和市場」,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上述中央人民政府的戰略規劃,看出中央人民政府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態文明建設的決心,奠定了轉型綠色經濟發展的主色調,料未來生態綠色發展產業將發生歷史性、轉折性、全域性的積極轉變。

在整個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蓬勃發展的大勢下,本集團積極對接國家戰略,把握市場機遇,並全面貫徹大股東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的「十四五」戰略、「生態+2025」戰略迭代的整體部署,深入踐行核心理念、基本策略、關鍵組織能力的發展思路,並堅持協同整合、轉型升級、城市深耕、價值多元的戰略舉措,以能力建設和技術創新為重點,打造「投資+能力+服務」的多元化價值驅動力,實現輕重並舉,助力首創環保集團實現覆蓋「水、固、氣、能」系統治理需求的多業態組合。此外,本集團積極探索業務資源化、能源化、智慧化的潛在空間,推動業務價值鏈的延伸,充分釋放集團化公司的管理優勢,推動經營效率快速提升,最終實現成就客戶、持續創新、至誠至信、共擔共享的戰略目標。

千錘百煉,玉汝於成。年內,本集團以能力建設和效益提升為牽引,各項經營工作繼續呈現了良好的發展局面。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261.73億元,同比增長8.79%;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9.03億元,同比增長3.35%;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5.73億元,同比增長15.57%;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5.11億元,同比增長9.83%。

國內市場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儲備了共69個重資產項目(包括26個垃圾發電項目、7個垃圾填埋項目、6個厭氧處理項目、17個垃圾收運項目、9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2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87.90億元,其中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投入人民幣153.08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1,437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上述項目已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國內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64個。輕資產項目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國內儲備了共13個項目,包括7個環衛業務項目及6個場地修復業務項目。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 NZ集團」)的51%股份。BCG NZ集團在紐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30萬名紐西蘭客戶,業務遍及奧克蘭、威靈頓、基督城等主要城市,市場份額近40%,繼續保持紐西蘭全國領先地位。

市場拓展卓有成效:

本集團於輕重資產方面實現輕重並舉。重資產業務方面,本集團充分發掘協同處理需求,積極推動區域協同、產業協同的投資策略,聚焦焚燒發電項目的落地。新增簽約2個項目,分別是河南省駐馬店市生活垃圾無害化綜合處理再生利用PPP項目及廣東省英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輕資產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佈局環衛業務和場地修復業務,持續優化投資標準,緊抓市場機遇,確保重點項目落地。環衛業務新增簽約項目7個,年化簽約服務費累計約人民幣1.27億元。場地修復業務新增簽約項目6個,合同金額累計約人民幣1.1億元。此外,本集團持續加強投資標準化管理體系建設,強化業務拓展能力建設。一是梳理並完善制度,規範投資管理;二是完成投資執行信息系統,實現項目投資的在線管理;三是優化投資測算模型,完成在線自助測算系統開發;四是推動投資拓展和評審標準化,助力業務端能力提升;五是開展投資端人員培訓,提升投資團隊業務能力;六是建立項目複盤機制,反哺前端指引投資管理;七是建立投後督辦事項體系,夯實全週期管理。

工程管理日益規範:

本集團提升工程管理標準化建設,加速工程管理資源整合,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年內,共有17個工程建設項目,其中10個項目轉入試運行,5個項目完成建運移交。此外,本集團南陽、新鄉、正陽、潛江、遂川、深州、玉田、永濟等多個項目同步開展國補申報工作。同時,本集團在降本增效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工程造價方面,編制實施了《建設工程竣工結算管理導則》、《建設工程施工圖預算管理導則》等規範,並完成21個項目、38個合同標段的竣工結算等工作;集中採購方面,本集團成立了採購管理部,推動採購管理體系的搭建,實施集中採購方案,統籌各項採購工作的開展,年內,實施了電纜、空壓機和飛灰螯合固化服務的集中採購。

運營管理優化提升:

本集團建立項目層面的協調機制,實現業務增利,提升項目經營效益。年內,瑞金、正陽、新鄉等焚燒項目及魯山生物質項目已取得商業運營批復,正式進入商業運營。存量項目垃圾量提升,年內簽約新增垃圾量1,040噸/日。提升上網電量,全年入廠垃圾上網發電量同比提升12%。貼費回收與調整方面,杭州餐廚項目和魯山收運項目已完成貼費調整。技改方面,本集團發佈了《技改工作實施管理辦法》,形成技改工作實施流程,審批或備案項目技改申請53項,年內完成了南昌項目的焚燒鍋爐技改及優化。

科技創新基礎扎實:

本集團全面推進展開科技創新管理體系建設,課題管理、重大科技項目研發等重點工作。體系搭建方面,編制完成了《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科技創新實施方案》,標誌著本集團科技創新工作進一步完善,科研探索步入正軌;重大科技研發項目方面,《生活垃圾焚燒減排與降本關鍵技術研發與示範》項目順利推進,完成了垃圾分類對焚燒項目的影響調研分析報告;「基於聲波測溫的煙氣NOx超低排放技術研究」,並於魯山項目及杞縣項目的焚燒爐上進行安裝試驗;「垃圾滲濾液濃縮液HDH工藝開發應用研究」,完成中試方案設計和主體設備採購。同時,本集團深度挖掘項目的協同需求,推動縱向協同、橫向聯動以及區域項目互助互補,形成產業鏈創新業務協同的延伸和擴展,並對工藝路線、技術協同介面條件、投資和運營成本等進行了研究。

本集團堅持以技術引領市場,以技術打開市場,旗下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首創科技」)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2020-2022年度北京市知識產權試點單位」、北京市順義區「創新創業型苗圃企業」、2021年度「場地修復細分領域領跑企業」等多項殊榮。北京首創科技擁有60多項專利成果,參與編制團體標準2項,主編備案企業標準3項。淮南老舊填埋場治理PPP項目被列為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科技計畫項目;陳腐垃圾高效篩分技術及成套設備入選《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2020版)》;「生活垃圾填埋場快速(好氧)穩定化處理解決方案」獲得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認定。

融資方式豐富多元:

本集團通過信息化手段實現資金工作精細化及自動化,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最大 化資金使用效益;統籌資金需求及融資進度,降低資金成本,實現企業內部資金上 下融通,實現「三降一減一提升」的工作目標。

本集團積極研究各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融資方案,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充足的資金。年內,持續加強權益融資,增加本集團的法定股本至50億港幣(包括33.68億港元的普通股及16.32億港元的優先股)。同時,本集團繼續與多家銀行及投資機構接洽,年內完成3億美元債券本息的償付。此外,本集團針對各類即將到期的大額融資,年內完成7億港幣再融資工作。本年度,本集團完成銀行授信合計人民幣62.54億元,其中本集團總部授信人民幣27.3億元,各項目公司融資人民幣35.24億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營運過程中所帶來的環境影響,並已訂立《環境管理辦法》,規範各部門及項目公司的環境保護事宜,要求營運達至節約、清潔、及和諧發展,同時在廢棄物排放、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層面上實踐節能減排的理念,防止和減少對環境不利的影響,遵循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亦致力透過研發不同環保技術,提升其環境表現及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設有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統籌及領導環境管理工作。安全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1)貫徹落實國家、地方政府及集團的環境政策、法令、法規、標準、指示和規定等;2)分析及研究環境管理的工作,並對環境工作存在的重要問題和隱患提出整改要求;3)制定在節能、環保和清潔工作的長遠策略,定期審查及更新環境管理制度,並對貫徹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4)負責重大環境事故的調查、分析、處理和制定防範措施。除安全生產委員會外,各下屬公司亦成立相應的環境指導小組,具體負責環境管理工作和檢查,執行安全生產委員會的指令。

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環境表現摘要如下:

總處理數量

生活垃圾處理量 危廢處理量 提供上網電量 592.25萬噸 1.2萬噸 11.51億千瓦時

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均嚴格遵照相關的法律及規例。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問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沒有因違反上述法規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深度重視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深知良好的營運效益依賴於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堅持以資本、人才、文化為驅動,用心為員工創造一個健康、愉快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高效率的工作。同時,本集團不斷探索人力資源管理模式,建立具競爭性的薪酬機制,向員工提供吸引的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亦持續投放資源於員工的職業發展,實踐人才管理階梯,務求打造一個多元共融及領先業界的團隊。

顧客

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安全的服務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以成就客戶為首要準則,持續改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打造客戶、夥伴通力合作的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錨定長期價值。本集團已制定《項目運營管理辦法》及一系列有關產品責任的政策,規範管理運營流程。

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長遠合作關係,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 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已制訂《招標管理辦法》及《採購管理 辦法》等制度,為篩選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提供指引,減少及管理供應鏈中 的環境及社會的風險。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全面貫徹首創環保集團「十四五」戰略、「生態+2025」戰略迭代的部署,堅持「開拓進取、以進促穩」的工作總基調,貫徹「整合中求發展,發展中啟升維」的工作思路,積極加快構建技術、運營和管理能力,推進業務發展和轉型升級,確保收入利潤穩步增長、發展質量持續提升。在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板塊,著力通過科技創新、技術改造,持續精益生產運營來提升經營業績;場地修復業務板塊,把握業務發展的視窗,提高市場份額;環衛業務板塊,進一步做精做細項目經營管理,聚焦優質大項目,推進城市公司建設,籌謀所在區域內未來業務的系統化發展,成為「服務一座城」的城市環保服務企業。此外,本集團將以科技創新為牽引,以構建核心能力建設為主線,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深入開展精細化管理,埋頭苦幹、勇毅前行,築牢高質量發展基礎,以「值得信賴的環境可持續發展引領者」為企業願景,促進生態繁榮、經濟繁榮、社會繁榮,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財務回顧

概覽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人民幣7,902,604,000元。2021年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10,746,000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465,041,000元增長約9.83%。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國內項目持續投入建設和運營,分別促進工程和運營利潤的增長。

本集團融資成本較2020年上升約4.65%至約人民幣580,502,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發行的人民幣10億元公司債券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6,173,239,000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10,896,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70.52%,較2020年年底之70.12%輕微上升0.4%。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20年12月31日約0.71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0.87。增加主要由於3億美元債券已於2021年9月以三年期銀團美元貸款置換。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720,491,000元,較2020年底的約人民幣2,817,2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96,753,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作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付款、投資新項目以及日常運營費用支出所致。結合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計劃,目前財務資源能夠滿足公司的經營及投資需求。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列值。

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1,730,624,000元,較2020年底的約人民幣8,717,1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13,478,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7,775,457,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955,167,000元。借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西蘭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27.6%及7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人民幣3,026,000元的銀行結餘及人民幣55,12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地方政府要求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4,720,000元用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以作為若干BOT項目進展的擔保。

承擔安排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1,070,619,000元及人民幣153,546,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向新西蘭政府機構提供擔保及國內項目之建設進度及持續運營向中國政府機構提供履約擔保分別約人民幣341,888,000元及人民幣204,605,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175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西蘭。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鈎,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 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 具體查詢,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 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閲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 先生及陳綺華博士。